

苏州市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表

一、基础信息：										
单位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德美瓦克有机硅有限公司张家港分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92663845063C	法定 代表人	徐建荣			联系 方式	13901699790			
生产地址	江苏张家港金港镇扬子江国际化学园长江路 78 号									
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	生产经营有机硅产品，精细化学品，化学助剂、溶剂、皮革化学品和水处理剂（以上产品仅限于有机硅乳液、乳液聚合物、氨基硅油、分散剂）；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其他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店铺，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不得生产经营危险化学品）									
产品及规模	主要产品为 16000t/a 有机硅乳液、4500t/改性硅油、5000t/a 聚硅氧烷、2000t/a 分散剂和 2500t/a 聚合乳液									
二、排污信息：										
类别	废水（单位：mg/l）					废气（单位：mg/m3）				
污染物	/	/	/	/	/	甲醇 1	非甲烷总 1 烃	甲醇 2	非甲烷总 2 烃	
排放浓度						28.5	14.8	29.2	13.3	
执行标准						DB32/ 3151- 2016	DB32/ 3151- 2016	DB32/3 151-20 16	DB32/ 3151- 2016	
超标情况						/	/	/	/	
排放方式						排外环境				
排放总量 (Kg/年)						9.72	4.68			

核定的 排放总量 (Kg/年)						44	410			
排 放 口 数 量 及 分 布 情 况	排放口 1	经度： 纬度：		排气筒 1		经度： 120.459517 纬度： 31.960019				
	排放口 2	经度： 纬度：		排气筒 2		经度： 120.459517 纬度： 31.960019				
三、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废水处理 设施	是否建设	否								
	主要处理工艺									
	是否正常运行									
废气处理 设施	是否建设	是								
	主要处理工艺	二级活性炭吸附								
	是否正常运行	是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建设项目是否经过环评审批		是								
建设项目是否经过环保验收		是								
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和情况说明：										

备注：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还应公开其自行监测方案（以附件形式上传）

填报说明：

1. “是否情况”填写：“是”或“否”；
2. 排放方式指：排外环境、接污水处理厂、零排放、委托外运等情况；
3. 排放总量为：上一年度的排放总量；
4. **各重点排污单位**根据表格内容，生成一个有公网 IP（可以在 INTERNET 网络上能访问到）的页面地址给辖区环保局，**各地环保局**负责将表格统一链接到各环保局网站上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5. 各地应公开环境信息的重点排污单位包括本行政区域内的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还应公开其自行监测方案。